《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附加属性信息要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0年12月，济宁市大数据中心在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过程中，发现当前缺少对采集设备附加属性信息的统一标准，为推进相关工作，启动标准编写工作。

## （二）起草单位

济宁市大数据中心、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宇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三）主要起草人及所做的工作

公延廷，统筹标准制定过程，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杜 伟，发起标准制定计划；

李 臣，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

常 良，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

陈 伟，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协调意见征求工作；

陈丹丹，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

李巧铃，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对接标准制定流程，协调组织专家论证会、预审会等工作。

周广露，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

范 勇，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

胡冠华，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修改；

魏海峰，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修改；

张加斌；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修改；

朱元涛，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修改；

龙兵兵，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修改；

王 贺，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修改；

李玉宝，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修改；

张加华，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修改；

## 于 悦，参与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修改。

## （四）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工作基础

济宁市大数据中心在济宁市视频中台建设工作中，发现视频采集设备存在附加信息不完整，不全面，甚至部分视频采集设备不具有附加信息的情况存在，当前已联网监控系统只定义了通道名称、地址、类型等简单信息，对设备安装时间、设备性质、设备管理组织、经纬度信息等都没有进行标准化定义；监控信息不同步，由于建设的时间差异，选择的设备和平台厂家各不相同，最终在各个系统中都有各自定义的信息，并且无法实现信息共享，导致信息孤岛的产生。针对以上问题，我市的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附加属性信息应遵循统一的技术要求, 确保数据采集填报准确无误。

2.项目申请

2021年4月19日，发起项目申请。

3.初稿修改

2021年6月20日，进行初稿修改。

4.征求意见

2021年9月22日，济宁市大数据中心面向：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宁广播电视台（济宁广电传媒集团）、市孔子文化旅游集团、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市公共交通集团、济宁交运集团（35个）、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广电公司、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7个）、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开区发布关于征求《区块链电子证照平台接入规范（征求意见稿）》《济宁市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附加属性信息要求（征求意见稿）》济宁市地方标准意见的函，总计收到意见2条，均做做修改。

5.预审会

2021年10月，市大数据中心组织召开标准预审会，一致通过标准送审稿。

6.专家论证会

2021年4月20日，济宁市大数据中心在省运会指挥中心D-0202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济宁市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会。来自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等单位的5名专家组成了标准立项论证委员会，对济宁市地方标准《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附加属性信息要求》（以下简称标准）进行论证。标准立项论证委员会专家听取了主要起草编制单位所作的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立项必要性及目的意义、主要技术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起草单位保证措施、项目的预期效果等进行了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1、标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2、标准确定的各项内容符合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建档工作需要。标准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对济宁市乃至山东省视频图像数据附加属性信息形成开发及接入标准，提升应用服务水平。该标准实施后将对济宁市乃至山东省视频联网应用形成开发、部署、接口及统一管理标准，提升对视频图像数据信息资源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公共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应用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

3、与会专家一致通过该标准的立项论证审查，会议要求起草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尽快修改完善标准文本，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的制定，可以规范视频监控摄像机基础信息采集建档工作，为视频监控日常管理、宏观规划和实战应用提供快速、准确、翔实的基础数据，同时促进完善长效的数据采集和快速更新机制，实现视频监控资源基础数据的汇聚和同步更新，充分满足政府各部门视频图像信息管理应用工作对监控资源基础数据的需求，促进设施互联互通和图像数据集成应用，提升城市各领域精细化治理水平，促进实现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并实现“建设的集约化、联网的规范化、应用的智能化”。

## 三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 （一）编制原则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1.1-2020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适用性原则：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调研了济宁市各行业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附加属性信息采集情况，具体分析全市各部门各单位采集设备附加属性信息采集实际需求，且经过大量日常实际工作调研和满意度随机调查，适应于济宁市市情和工作要求。

符合性原则：按照《山东省标准化条列》、《济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等要求按计划全面推进标准编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确定本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相关标准和技术文献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3511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GA/T1053 数据项标准编写要求》

《GA/T 1400.3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3 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山东省大数据行业标准《视频监控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第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SZSD 3001.1—20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号）

2.调研成果

目前我市没有相关的标准。

3.工作实践

在济宁市大数据中心视频云平台中进行应用，以本标准草稿为基础，进行视频附加信息的规范采集治理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市7.8万路的视频附加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 （三）与替代标准的水平对比

本次不涉及。

##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 （一）与替代标准的水平对比

本次不涉及。

## （二）参考如下标准：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3511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GA/T1053 数据项标准编写要求》

《GA/T 1400.3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3 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号）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处理

## 六、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建议过渡期为一个月。

标准发布后至实施日期之间，建议如下：

1. 以济宁市视频视频云平台为基础平台，进行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附加属信息登记完善工作，进行标准使用测试工作。
2. 建议全市各部门新建视频平台时，同步建设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附加属信息管理系统，对新建设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附加信息完善。
3. 建议以济宁市视频视频云平台为基础，开发济宁市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附加属信息管理总平台，并提供信息对接接口，对全市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附加属信息进行融合、汇聚、共享，以提高视频应用范围。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一）调研分析与综述

随着我市平安城市、智能交通、雪亮工程、智慧文旅等各行业视频项目建设的持续深入，视频监控摄像的点位建设已初具规模，无论是设备种类和数量，都日趋繁杂和庞大。如何对设备视频监控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深化应用，给业务单位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通过定制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的管理措施和信息系统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尤其是视频图像监控点位档案的规范化管理，虽然GB28181已经有了标准基础，但在实际管理和应用仍然存在各种问题。

管理工作难度大，点位建设爆炸性增长，系统越来越庞大；监控信息不全，当前监控系统只定义了通道名称、地址、类型等简单信息，对设备安装时间、设备性质、设备管理组织、经纬度信息等都没有进行标准化定义；监控信息不同步，由于市局或分局建设的时间差异，选择的设备和平台厂家各不相同，最终在各个系统中都有各自定义的信息，并且无法实现信息共享，导致信息孤岛的产生，在一些联合应用中碰到各种问题；命名不规范，GB28181标准中定义的命名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存在很大的自定义空间，最终导致命名的千差万别，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无法快速找到点位，错失良机；改造不规范，在各地联网建设过程中，一些重要的前端点位因为维修、改造、迁移等情况导致监控无法正常使用，但上级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没有及时掌握相关信息，给后续业务开展带来不可预计的影响；工作机制不配套，缺乏一套科学的管理体系，去规范视频防控体系规划、建设、管理过程。

## （二）预期效果

本文件的制定，可以规范视频监控摄像机基础信息采集建档工作，为视频监控日常管理、宏观规划和实战应用提供快速、准确、翔实的基础数据，同时促进完善长效的数据采集和快速更新机制，实现视频监控资源基础数据的汇聚和同步更新，充分满足政府各部门视频图像信息管理应用工作对监控资源基础数据的需求，促进设施互联互通和图像数据集成应用，提升城市各领域精细化治理水平，促进实现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并实现“建设的集约化、联网的规范化、应用的智能化”。

## （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各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建设单位依照标准中的要求，建设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档案管理系统，进行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的附加属性采集。